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湧清

鄭羽閔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共同具保人 曾少宏

被 告 王永彬

具 保 人 林彤（原名：林緹齡）

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076、13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少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拾萬元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暨各保證金之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林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
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湧清、鄭羽閔、王永彬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
件，前經本院分別指定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20萬
元、8萬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曾少宏繳納30萬元及20萬
元、具保人林彤繳納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已獲釋放，此有本
院111年度偵聲字第69、71號裁定、民國111年5月12日訊問
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
（見聲羈卷第379、387、389頁；偵聲三卷第39、41頁；偵
聲五卷第23、26頁）。惟本院依法傳喚被告王湧清等3人，
並通知具保人曾少宏、林彤促被告王湧清等3人向本院報
到，被告王湧清等3人未按期報到應訊；復經本院拘提被告
王湧清等3人均未果，且被告王湧清等3人分別於112年2月11
日、2月22日、113年7月28日出境迄今未歸、未在監或在押
等情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
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15日南市警營
偵字第1130094238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
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1月29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03812
號函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
年1月28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305000號函暨檢附之拘票
及報告書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王湧清等3人確已逃匿，揆諸
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塗蕙如